联合国 A/C.1/66/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o)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2011 年 10 月 5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驻纽约协调员的名义转递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 2011 年 9 月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项目 98(o)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乌利瓦里(签名)

11-53714 (C) 111011 121011

请回收

2011 年 10 月 5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的声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

面对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国际新情况，认识到对核裁军和防扩散原则作出的承诺，发表声明如下，并以此启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体会员国：

1.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推动了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加强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1997 年以来大会多项决议都确认了这一点，最近一项是 2010 年的第 65/40 号决议，决议题为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一和二规定了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以保证世界上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实现无核化。

3. 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一和二，对于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十分重要。目前，正在就签署和(或)批准议定书时作出的解释性说明与大多数会员国进行公开对话，这种对话对于全面实现拉加无核武器区军事无核化极为重要。我们将继续为撤消或改变这种声明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

4. 我们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并且，正如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一致认为，也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5. 要求核武器国家就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明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考虑核武器对世界和平构成的威胁以及对地球生命带来的破坏，就消极安全保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

6. 世界各地在成立无核武器区中，参考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加禁核组织的政治纲领、法律和机构。目前，拉加禁核组织以及其他四个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借以推动建立新无核武器区和拟议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重要遗产。

7. 我们重申，应迫切实现核裁军的优先目标，实现全面消除和从法律上禁止核武器。为此，我们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对防扩散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支持目前就建立新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工作，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总部举办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相关问题论坛。

8. 目前，世界各地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已经涵盖 114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曼谷条约》)、非洲(《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以及蒙古无核武器国。这些区域和国家作为个体促进了区域和平与安全，作为集体增进了世界和平与安全。同时，这些区域和国家推动了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

9. 在墨西哥(2005 年)和纽约(2010 年)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及其最后文件，是无核武器区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基础。我们必须推动建立共同议程，进一步巩固各自的区域，支持全面和彻底裁军进程。

10. 我们确认其他无核武器区今年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是有效协调建立共同议程的重要内容。我们并高兴地看到，2011 年 5 月《佩林达巴条约》成员国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自从 1969 年拉加禁核组织成立以来，这是其他无核武器区为实现条约目标而成立的第一个常设机构。我们呼吁所有其他无核武器区考虑成立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机构相似的常设机构。

11. 《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签署和批准进程的最新进展，是巩固无核武器区制度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并高兴地看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为推动《曼谷条约》生效所作的重大努力。我们特别强调，东盟在 2007-2012 年度行动计划中述及的与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谈判。

12. 第三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将于 2015 年举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为巩固无核武器区协调机制以及拟定议程和工作方案提供了机会。为此，我们邀请所有其他无核武器区共同开展会议筹备进程，第一次协调会议可能由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主持举行。

13. 我们期待在拟议建立东北亚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等新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拉加禁核组织为这些进程提供了相关的组织经验。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向各国通报，在 2012 年 2 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 45 周年之际，拉加禁核组织将举办“拉加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以及 2015 年及其后展望”国际研讨会。研讨会将系统分析 45 年来取得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4.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宣布的五点计划中发出的告诫，即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就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更有效措施进行谈判。

15. 我们据此深信，必须就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开始谈判。我们致力于与其他支持这一重要目标的其他国家共同努力。

16. 我们强调，必须消除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扮演的角色；我们注意到部分核武器国家的核态势与核理论；我们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削减核武库，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

17. 我们再次要求各国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全面停止各种核武器的试验爆炸，必须实现核武器国家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附件二提及的所有其他国家普遍遵守《全面禁试条约》。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我们强调，我们承诺继续鼓励拉加无核武器区所有 33 个会员国批准条约，该区域已有 30 个国家批准条约，一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18. 我们祝贺巴西和阿根廷在《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协定》签署 20 周年之际成立了两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核领域的政治对话、透明度和相互信任由此成为这两个南美国家战略关系中的中心支柱，有利于促进整个区域的一体化与合作，有利于巩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加禁核组织建立的制度。我们强调，阿根廷和巴西的工作以及两国的机构已经得到全世界的承认，并已成为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的榜样和借鉴对象。

19. 我们致力于继续执行核裁军教育方案，促进与其他机构结成联盟，推动建立和承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同时考虑到 2002 年以来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申的核裁军教育和防扩散工作对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20. 国际政治现实要求推动核裁军进程。所有国家，特别是我们期待加强承诺的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加快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有关措施的实际进展，有关措施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措施 5，目标是使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全面生效。

21. 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具体措施和长期行动，才能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实现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因此，只要有无核武器区、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我们就一定能够逐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2011 年 9 月于墨西哥城